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
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部门收支总表
- 八、部门收入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红寺堡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的部署。

（2）依法向红寺堡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4）负责应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5）负责应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6）负责应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

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受理向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8)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考核本院检察人员。

(10) 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11)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为区本级预算。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编制人数为 38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35 人，工勤编制人数 3 人；实有在职人员 30 人，其中：政法专项在职 27 人，工勤人员 3 人。根据检察院职责和实际工作需要，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设立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和政治部（法警大队）5 个职能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0.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67.85	767.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4	59.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08	37.08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5.57	55.57	
本年收入小计	920.34	本年支出小计	920.34	920.34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20.34	支出总计	920.3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1130.99	920.34	635.98	284.36	-210.56	-18.62%
049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1130.99	920.34	635.98	284.36	-210.56	-18.62%
049001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130.99	920.34	635.98	284.36	-210.56	-18.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6.74	767.85	484.85	283	-198.89	-20.57%
20404	检察	966.74	767.85	484.85	283	-198.89	-20.57%
2040401	行政运行	591.54	484.85	484.85		-106.69	-18.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5.2	283		283	-92.2	-24.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6	59.84	59.84		-27.72	-3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6	59.84	59.84		-27.72	-31.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	39.89	39.89		-0.41	-1.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26	19.95	19.95		-27.31	-57.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4	37.08	37.08		4.24	12.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4	37.08	37.08		4.24	12.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7	21.94	21.94		0.27	1.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7	13.78	13.78		2.61	23.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1.36	1.36		1.36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7	55.57	55.57		0.3	0.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7	55.57	55.57		0.3	0.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9	32.53	32.53		3.44	11.83%
2210203	购房补贴	26.18	23.04	23.04		-3.14	-11.9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532.51	103.47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532.51	532.51	
30101	基本工资	125.46	125.46	
30102	津贴补贴	178.42	178.42	
30103	奖金	100.05	100.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0	
30107	绩效工资	0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9	39.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5	19.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4	21.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8	13.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3	32.5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47

30201	办公费			17.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6
30206	电费			1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6.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3
30211	差旅费			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27
30216	培训费			7.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0	30	0	30	0	20.07	0	20.07	0	20.07	0	28	0	28	18	10	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我单位无此项资金，故此表无数据。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920.34	一、行政支出	920.3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0.34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920.34
自治区本级安排	693.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0.34
上级转移支付	2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0.34	本年支出合计	920.34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920.34	支出总计	920.34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920.34	920.34	920.34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920.34	920.34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20.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20.3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0.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20.34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67.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57 万元。

二、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5.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635.9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719.25 万元减少 83.27 万元，下降 11.58%。

人员经费 532.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5.46 万元、津贴补贴 155.38 万元、奖金 100.0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96.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53 万元、购房补贴 23.04 万元。

公用经费 103.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2 万元、水费 6 万元、电费 10 万元、取暖费 6.0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3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会议费 2.27 万元、培训费 7.78 万元、

劳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2.8 万元、其他交通费 25.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84.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84.3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1 年预算 284.3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375.2 万元减少 90.84 万元，下降 24.21%。区本级财力安排 57.36 万元，其中：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 56 万元；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干警体检费 1.36 万元。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 227 万元。

三、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18 万元，主要原因 2021 年我单位计划更换执法执勤车辆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车辆出车次数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

四、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920.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20.3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920.3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20.3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920.34 万元，占 100%；无事业预算收、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投资预算收益和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920.34 万元，占 100%；无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投资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和其他支出 0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3.4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 108.66 万元减少 5.19 万元，下降 4.78%。主要原因是：2021 年正式在编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预算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10389.65平方米，价值3028.72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5辆，价值78.5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92.17万元；其他资产价值950.81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10389.65平方米，价值3028.72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5辆，价值78.5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92.17万元；其他资产价值950.81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4.36万元，分别是：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资金总额56万元；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干警体检费，资金总额1.36万元；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办案和装备经费，资金总额227万元。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七、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两房”建设是建设部、国家计委根据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检察院的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并批准发布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标准，“两房”的全称是《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简称“两房”建设任务，是对检察机关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基础保证。

八、“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